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美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480、23680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631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59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1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美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郭美燕知悉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，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，並能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（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，應予更正）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「小咪」之成年人，容任該人使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嗣取得上開門號SIM卡之人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為詐欺取財行為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或現金（詳見附表）與指定之人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美燕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，核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述相符，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對話紀錄、通聯紀錄、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附卷可佐，洵堪認定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31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594號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同一案件，自得移送併辦而由本院併予審判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告以一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，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及被害人共4人犯詐欺取財罪，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乃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，應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並未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爰以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，竟仍輕率提供上開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，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所為非是；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交付之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據扣案，該等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，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。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取得任何利益，是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可供沒收，附此敘

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玲如、鄭博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
1	告訴人林佳賢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6日中午12時57分許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，聯繫林佳賢佯稱可提高信用分數，代為辦理貸款云云，致林

		佳賢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其土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台灣銀行帳戶（帳號均詳卷）之提款卡交予詐欺集團成員。
2	被害人許慧如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下午1時32分許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，聯繫許慧如佯稱需包裝財力，代為辦理貸款云云，致許慧如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其郵局、玉山帳戶（帳號均詳卷）之提款卡交予詐欺集團成員。
3	告訴人林清祥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下午5時許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，聯繫林清祥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林清祥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新臺幣50萬元交予詐欺集團成員。
4	告訴人陳奕昇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下午3時53分許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，聯繫陳奕昇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陳奕昇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新臺幣40萬元交予詐欺集團成員。